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金寶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董湘融代理)、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劉介宇總務長(請假)、

林綺雲院長、陳楚杰院長、曾育裕主任、陳惠娟主任、許智皓主任、黃添銓老師、

柳舒祥老師、吳桂花老師(請假)、張宏哲老師、廖翊宏老師(請假)、陳明毅老師、

潘愷老師、周光儀老師、李重霈老師、林桑柔助理、任念玉技士。

列席人員：曾兆鳴技士

記錄：任念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103 年第 3 季本校「三氯甲烷」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已依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上傳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申報。

二、業已完成 103 年 10 月、11 月、12 月校園實驗場所之災害通報。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業已取得「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合格證照，並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取得在職回訓證明。

四、總務處李復榮技士業已取得「營造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合格證照，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營造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取得 6 小時在職回訓證明。

五、通識中心化學實驗室任念玉技士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參加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舉辦之「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組訓(A0001 組)」，本校歸屬於臺北市 A0001 組，本聯防小組組長是陽明大學。

六、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查核及自主管理，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依「教育部規定表項」實地查核列管實驗室。嗣通識

中心完成生物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標示後，查核小組於 12 月 15 日實地複查生物實驗室，查核結果符合上開教育部規定表項內容。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103 年第 4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資料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本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審核後，依規定於期限內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附件一，第 3-8 頁），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本計畫草案文字修正如下：

- 一、「肆、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修正為「肆、實施單位與權責」。
- 二、「伍、計畫實施項目」之「四、危害通識制度」修正為「四、落實危害通識制度」。
- 三、標點符號表達一致性。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等適用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23 條，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本校工作守則中之職業災害通報期限及應通報的條件(詳如附件二，第 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0)

附件一：提案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

104 年 01 月 14 日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安全衛生法規範之適用場所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適用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類事業第(十七)項：「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以下簡稱為「適用場所」。

肆、實施單位與權責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職業災害防止檢查。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所轄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
- 三、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伍、計畫實施項目如附表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1. 遴聘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遴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二年一次
	2. 定期召開環安衛委員會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			■	
二、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或器具)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2. 排氣櫃年度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委託合格廠商檢查
	3. 消防設備年度定期檢查	依本校之消防計畫進行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4.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5.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檢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僱員工暨工讀生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含工讀生)，受訓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2. 辦理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3. 舉辦消防逃生演練	依消防計畫實施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落實危害通識制度	1. 建立清單 2. 標示容器、設備及管線 3. 收集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4. 設置公告牌 5. 設置管理人員及設置局部排氣系統或密閉設備或整體換氣 6. 標示運作場所	依現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英文縮寫為 GHS)」之規則做化學品的分類及標示，以管理本校危害化學品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7. 稽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依據毒化物管理法規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8.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更新	檢視危害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是否符合法規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檢視危害物質之 MSDS 資料是否為 3 年內
五、醫療及健康管理	1. 設置足夠合格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每五十人設置一合格急救人員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人員		■							■				
	2. 辦理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檢	為保障勞工身體健康，追蹤及預防職業病，期能做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改善工作環境	環安衛室 健康中心 適用場所人員								■	■				
	3. 每一實驗(習)室設置一個急救藥箱	檢視器具與藥品是否過期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六、承攬作業管理	1. 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簽訂安全衛生協議書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措施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適用場所進行維護或修繕作業應於事前告知工作人員該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訂定協議事項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27條規定執行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作業規定暨施工環安協議書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七、職業災害統計申報與事故調查	1. 申報災害統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辦理，每月十五日前上網申報災害統計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2. 申報危險機械及危險設備	依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及10月31日前，上網通報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八、適用場所防火管理	1.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2. 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每年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3. 滅火器過期換藥更新	每學期初調查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九、安全衛生管理	1. 修訂適用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實施現況及法令修改增修訂，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提供全校安衛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重點工作、各類表單提供下載 2. 公告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3. 環安衛室網頁更新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3. 建立安全衛生溝通管道及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儘速解決問題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4. 執行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1. 成立實驗室查核工作小組 2. 配合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認證制度，進行實地查核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十、環境保護管理	1. 感染性廢棄物清除	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2. 實驗室廢液清除	1. 妥善貯存管理 2. 委託具「甲級清除許可證」之廠商，將廢液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場」處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委託合格廠商清除
	3. 按月申報事業廢棄物	依據環保署公告實施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訂定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實驗(習)室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2. 有害作業場所環境偵測	適用場所檢測氣體濃度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委託合格環境檢測廠商
	3. 有害物質防洩漏裝置	依各實驗室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十二、充實校園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2. 增購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依各實驗室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附件二：提案三

修正條文內容	原規定內容	修正理由
第 23 條： 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各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並於<u>8 小時內</u>報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職災通報專線：25969928)。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u>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 23 條： 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各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並於<u>24 小時內</u>報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職災通報專線：25969928)。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u>8 小時內</u>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u>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